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认为：

1、经过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提名和聘任决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收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琨

黄翊东

姜付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